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2號2樓
電話：(02)2218-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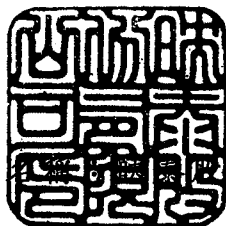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6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明 義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9,159 仟元、319,964 仟元及 673,9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1%、8.51%及 16.2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5,810 仟元及 939,0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81%及 17.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1,015,356	26	\$1,080,658	29	\$ 510,661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84,686	8	224,468	6	301,463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86,189	5	33,700	1	418,54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285	-	252	-	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九)	1,125,500	29	1,073,415	28	1,148,94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8,522	1	76,578	2	7,55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86,365	15	628,353	17	1,098,93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九)	28,512	1	15,704	-	29,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55,415</u>	<u>85</u>	<u>3,133,128</u>	<u>83</u>	<u>3,516,16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32,817	4	176,670	5	201,9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九)	132,311	3	169,948	5	126,7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二及二九)	273,205	7	217,821	6	219,8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51,541	1	54,998	1	47,1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五)	3,719	-	8,318	-	28,2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3,593</u>	<u>15</u>	<u>627,755</u>	<u>17</u>	<u>623,98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849,008</u>	<u>100</u>	<u>\$3,760,883</u>	<u>100</u>	<u>\$4,140,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11,712	1	\$ 7,375	-	\$ 7,66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51,686	25	922,189	25	1,038,03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21,771	3	102,474	3	153,54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	3,911	-	4,025	-	50,3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五及十七)	75,000	2	77,000	2	78,6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7,712	-	8,528	-	3,0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1,792</u>	<u>31</u>	<u>1,121,591</u>	<u>30</u>	<u>1,331,32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七)	55,000	1	53,000	1	51,4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434	-	799	-	5,0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25,993	1	31,581	1	31,1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27</u>	<u>2</u>	<u>85,380</u>	<u>2</u>	<u>87,61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58,219</u>	<u>33</u>	<u>1,206,971</u>	<u>32</u>	<u>1,418,934</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1,781,000	46	1,781,000	47	1,781,000	4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附註十九)	91,712	2	91,712	3	91,712	2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740,292	19	704,616	19	857,371	21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22,215)	-	(23,416)	(1)	(8,87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90,789</u>	<u>67</u>	<u>2,553,912</u>	<u>68</u>	<u>2,721,211</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2,590,789</u>	<u>67</u>	<u>2,553,912</u>	<u>68</u>	<u>2,721,21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849,008</u>	<u>100</u>	<u>\$3,760,883</u>	<u>100</u>	<u>\$4,140,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明義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4,608,578	100	\$ 5,357,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一）	<u>4,173,559</u>	<u>91</u>	<u>4,792,70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35,019</u>	<u>9</u>	<u>564,98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948	4	195,089	4
6200	管理費用	83,711	2	99,2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769</u>	<u>2</u>	<u>130,4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428</u>	<u>8</u>	<u>424,74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4,591</u>	<u>1</u>	<u>140,2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五）	68,370	2	39,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34,989	1	(35,772)	(1)
7050	財務成本	(<u>30</u>)	-	(<u>74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329</u>	<u>3</u>	<u>3,140</u>	-
7900	稅前淨利	157,920	4	143,3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35,300</u>	<u>1</u>	<u>26,46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22,620</u>	<u>3</u>	<u>116,9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3	-	(\$ 16,05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317)	-	(1,21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2,536	-	(3,0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175)	-	3,2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07	-	(17,0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927</u>	<u>3</u>	<u>\$ 99,85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620	3	\$ 116,9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22,620</u>	<u>3</u>	<u>\$ 116,91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927	3	\$ 99,85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5,927</u>	<u>3</u>	<u>\$ 99,85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9</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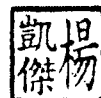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明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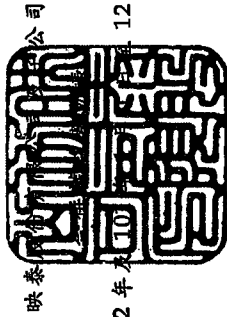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781,000	\$ 91,712	\$ 161,999	\$ 2,493	\$ -	(\$ 8,872)	\$ 2,721,211
B1	-	-	30,552	-	-	-	-
B5	-	-	-	-	-	-	(267,150)
D1	-	-	-	-	-	-	116,910
D3	-	-	-	-	(13,327)	(1,217)	(17,059)
D5	-	-	-	-	(13,327)	(1,217)	99,851
Z1	1,781,000	91,712	192,551	-	(13,327)	(10,089)	2,553,912
B3	-	-	-	2,493	-	-	-
B1	-	-	9,809	-	-	-	-
B5	-	-	-	-	-	-	(89,050)
D1	-	-	-	-	-	-	122,620
D3	-	-	-	-	8,518	(7,317)	3,307
D5	-	-	-	-	8,518	(7,317)	125,927
Z1	\$ 1,781,000	\$ 91,712	\$ 202,360	\$ 2,493	(\$ 4,809)	(\$ 17,406)	\$ 2,590,789



董事長：王明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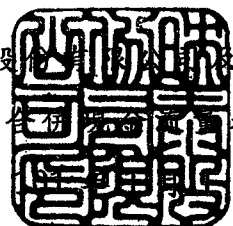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7,920	\$ 143,3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04	19,17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635)	(5,630)
A20900	利息費用	30	745
A21200	利息收入	(21,942)	(15,8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6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55)	(6,6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610	11,0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60)	5,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	42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654)	81,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863	(69,023)
A31200	存貨減少	31,764	460,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50)	12,37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37	1,8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37	(2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497	(115,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97	(51,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6)	5,4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44)	(2,59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14)	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873	476,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	(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49)	(81,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294</u>	<u>394,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435)	(\$ 1,244,4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6,564	1,339,30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2,526)	(160,3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90,037	545,1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57)	(70,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7,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62	18,0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135	17,1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15)	452,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050)	(267,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42)	(267,4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61	(9,3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02)	569,9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658	510,6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356	\$ 1,080,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明義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8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製造銷售電腦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自 88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投資業	100%	100%	100%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光遠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100%	10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電子技術諮詢服務	100%	-	-	註2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Biostar Microtech Netherlands B.V.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已於103年1月28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核准函。

註2：由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於102年12月24日投資設立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註八，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均為 130,000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1,541 仟元、54,998 仟元及 47,19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

有 20,508 仟元、23,000 仟元及 20,20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	\$ 455	\$ 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204	331,503	255,53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54,612</u>	<u>748,700</u>	<u>254,654</u>
	<u>\$1,015,356</u>	<u>\$1,080,658</u>	<u>\$ 510,6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1%	0%~0.94%	0%~0.94%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86,189 仟元、33,700 仟元及 418,54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三四）。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債券投資	\$ 269,621	\$ 133,148	\$ 219,084
基金受益憑證	15,065	91,320	74,762
特 別 股	-	-	7,617
	<u>\$ 284,686</u>	<u>\$ 224,468</u>	<u>\$ 301,463</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 117,726	\$ 176,670	\$ 201,900
特 別 股	15,091	-	-
	<u>\$ 132,817</u>	<u>\$ 176,670</u>	<u>\$ 201,900</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201,9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6,189	\$ 33,700	\$ 418,544

(一)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0%~3.23%、0.60%及0.40%~1.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5	\$ 252	\$ 679
減：備抵呆帳	-	-	-
	<u>\$ 285</u>	<u>\$ 252</u>	<u>\$ 67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85,809	\$1,137,155	\$1,218,805
減：備抵呆帳	(60,309)	(63,740)	(69,856)
	<u>\$1,125,500</u>	<u>\$1,073,415</u>	<u>\$1,148,9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進貨折讓款	\$ 7,270	\$ 67,115	\$ -
應收利息	4,635	1,828	3,132
應收代墊款等	16,617	7,635	4,423
	<u>\$ 28,522</u>	<u>\$ 76,578</u>	<u>\$ 7,55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到11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考量是否投保信用保險及持有擔保品，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A公司帳款分別為454,701仟元、448,599仟元及330,647仟元，應收B公司帳款分別為201,898仟元、210,679仟元及192,786仟元，應收C公司帳款分別為182,764仟元、126,668仟元及144,268

仟元，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1,027,076	\$ 909,096	\$ 775,734
30 天以下	119,888	101,558	260,403
31 至 60 天	16,372	52,905	86,737
61 至 90 天	167	18,946	23,981
91 天以上	22,306	54,650	71,950
合計	<u>\$1,185,809</u>	<u>\$1,137,155</u>	<u>\$1,218,8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3,740	\$ 69,8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635)	(5,630)
減：外幣換算差額	204	(486)
年底餘額	<u>\$ 60,309</u>	<u>\$ 63,740</u>

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或信用保險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之差額。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231,107	\$ 205,379	\$ 304,085
在 製 品	59,102	22,297	37,526
製 成 品	87,003	152,992	248,482
商 品	174,543	177,291	397,259
在途存貨	34,610	70,394	111,580
	<u>\$ 586,365</u>	<u>\$ 628,353</u>	<u>\$1,098,93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73,559 仟元及 4,792,703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0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110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553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48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01	\$ 106,426	\$ 153,069	\$ 1,262	\$ 114,002	\$ 427,160
增 添	44,943	13,200	6,793	-	5,505	70,441
處 分	-	-	(36,679)	-	(2,440)	(39,119)
淨兌換差額	-	(1,874)	(3,289)	(51)	(1,200)	(6,4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344</u>	<u>\$ 117,752</u>	<u>\$ 119,894</u>	<u>\$ 1,211</u>	<u>\$ 115,867</u>	<u>\$ 452,0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818	\$ 133,843	\$ 978	\$ 93,747	\$ 300,386
折舊費用	-	1,661	7,118	72	8,320	17,171
處 分	-	-	(27,349)	-	(2,328)	(29,677)
淨兌換差額	-	(1,874)	(2,742)	(40)	(1,104)	(5,76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1,605</u>	<u>\$ 110,870</u>	<u>\$ 1,010</u>	<u>\$ 98,635</u>	<u>\$ 282,12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344	\$ 117,752	\$ 119,894	\$ 1,211	\$ 115,867	\$ 452,068
增 添	-	2,815	28,037	-	3,005	33,857
處 分	-	-	(34,627)	-	(8,798)	(43,42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4,943)	(13,200)	-	-	-	(58,143)
淨兌換差額	-	1,173	1,264	32	827	3,2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401</u>	<u>\$ 108,540</u>	<u>\$ 114,568</u>	<u>\$ 1,243</u>	<u>\$ 110,901</u>	<u>\$ 387,6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605	\$ 110,870	\$ 1,010	\$ 98,635	\$ 282,120
折舊費用	-	1,877	5,574	72	7,277	14,800
處 分	-	-	(34,627)	-	(8,776)	(43,40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5)	-	-	-	(455)
淨兌換差額	-	1,162	389	27	702	2,28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189</u>	<u>\$ 82,206</u>	<u>\$ 1,109</u>	<u>\$ 97,838</u>	<u>\$ 255,342</u>

於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空調系統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00		\$ 124,647	\$ 266,947	
增 添	-		-	-	
處 分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300</u>		<u>\$ 124,647</u>	<u>\$ 266,947</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125	\$ 47,125	
折舊費用	-		2,001	2,00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126</u>	<u>\$ 49,12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00		\$ 124,647	\$ 266,947	
增 添	-		-	-	
處 分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4,943		13,200	58,1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43</u>		<u>\$ 137,847</u>	<u>\$ 325,09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126	\$ 49,126	
折舊費用	-		2,304	2,3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55	455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1,885</u>	<u>\$ 51,88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空調系統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440	\$ 458
非流動	-	440	917
	<u>\$ -</u>	<u>\$ 880</u>	<u>\$ 1,375</u>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880仟元及1,375仟元，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處分預付租賃款。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0,870	\$ 11,093	\$ 26,836
其他	<u>7,642</u>	<u>4,611</u>	<u>2,545</u>
	<u>\$ 28,512</u>	<u>\$ 15,704</u>	<u>\$ 29,38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943	\$ 6,805	\$ 24,901
預付款	762	-	1,348
其他	<u>14</u>	<u>1,513</u>	<u>2,039</u>
	<u>\$ 3,719</u>	<u>\$ 8,318</u>	<u>\$ 28,288</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1,712</u>	<u>\$ 7,375</u>	<u>\$ 7,66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951,686</u>	<u>\$ 922,189</u>	<u>\$1,038,037</u>

購買原物料等貨款賒帳期間為30天到120天。合併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6,402	\$ 28,269	\$ 46,8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04	39,841	43,458
應付勞健保費等	52,565	34,364	63,243
	<u>\$ 121,771</u>	<u>\$ 102,474</u>	<u>\$ 153,54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2,751	\$ 2,949	\$ 350
代收款	4,047	-	1,611
其他	914	5,579	1,119
	<u>\$ 7,712</u>	<u>\$ 8,528</u>	<u>\$ 3,080</u>
<u>非流動</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887	\$ 28,169	\$ 27,729
存入保證金	3,106	3,098	3,409
其他	-	314	-
	<u>\$ 25,993</u>	<u>\$ 31,581</u>	<u>\$ 31,138</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保固	<u>\$ 75,000</u>	<u>\$ 77,000</u>	<u>\$ 78,600</u>
<u>非流動</u>			
保固	<u>\$ 55,000</u>	<u>\$ 53,000</u>	<u>\$ 51,40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8%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4	\$ 1,456
利息成本	1,520	1,5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69)	(1,459)
前期服務成本	589	589
	<u>\$ 2,104</u>	<u>\$ 2,1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	\$ 298
推銷費用	812	803
管理費用	604	631
研發費用	407	432
	<u>\$ 2,104</u>	<u>\$ 2,16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6,355	\$ 110,573	\$ 105,2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582)	(75,929)	(70,469)
提撥短絀	28,773	34,644	34,79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886)	(6,475)	(7,0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887</u>	<u>\$ 28,169</u>	<u>\$ 27,7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10,573	\$105,261
當期服務成本	1,464	1,456
利息成本	1,520	1,57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精算損失(利益)	(3,016)	2,277
福利支付數	(4,186)	-
其他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6,355</u>	<u>\$110,5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5,929	\$ 70,4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69	1,459
精算利益(損失)	(480)	(753)
雇主提撥數	4,850	4,754
福利支付數	(4,186)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582</u>	<u>\$ 75,92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短期票券	4	10	8
政府貸款	-	-	-
貨幣型基金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券	9	10	11
固定收益類	18	16	16
權益證券	45	37	41
其他	<u>1</u>	<u>1</u>	<u>-</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6,355)</u>	<u>(\$ 110,573)</u>	<u>(\$ 105,2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582</u>	<u>\$ 75,929</u>	<u>\$ 70,469</u>
提撥短絀	<u>(\$ 28,773)</u>	<u>(\$ 34,644)</u>	<u>(\$ 34,79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65)</u>	<u>(\$ 2,27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80)</u>	<u>(\$ 75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958 仟元及 4,850 仟元（實際數）。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2,200,000</u>	<u>\$2,200,000</u>	<u>\$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78,100</u>	<u>178,100</u>	<u>178,100</u>
已發行股本	<u>\$1,781,000</u>	<u>\$1,781,000</u>	<u>\$1,781,000</u>
發行溢價	<u>91,712</u>	<u>91,712</u>	<u>91,712</u>
	<u>\$1,872,712</u>	<u>\$1,872,712</u>	<u>\$1,872,7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

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酌予保留，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3. 餘額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穩定成長之資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分派股利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 50% 至 100%，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 0% 至 5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82 仟元及 15,90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2 仟元及 1,0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之 1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09	\$ 30,552		
現金股利	89,050	267,150	\$ 0.50	\$ 1.50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902	\$ -	\$ 44,001	\$ -
董監事酬勞	1,060	-	3,14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262	\$ -
特別盈餘公積	19,722	-
現金股利	106,860	0.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493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49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3,32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63	(16,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1,745)	2,730
年底餘額	(\$ 4,809)	(\$ 13,32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089)	(\$ 8,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317)	(1,217)
年底餘額	(\$ 17,406)	(\$ 10,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558,575	\$ 5,328,374
其他營業收入	50,003	29,309
	<u>\$ 4,608,578</u>	<u>\$ 5,357,683</u>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3,066	\$ 13,16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522	6,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20	9,766
	<u>21,942</u>	<u>15,872</u>
其 他	33,362	10,623
	<u>\$ 68,370</u>	<u>\$ 39,6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	\$ 8,555	\$ 6,6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788	(37,077)
什項支出	(11,354)	(5,309)
	<u>\$ 34,989</u>	<u>(\$ 35,772)</u>

(三)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00	\$ 17,171
投資性不動產	2,304	2,001
合 計	<u>\$ 17,104</u>	<u>\$ 19,1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63	\$ 6,732
營業費用	8,637	10,418
什項支出	2,304	2,022
	<u>\$ 17,104</u>	<u>\$ 19,172</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51</u>	<u>\$ 3,2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339	\$ 6,326
確定福利計畫	<u>2,104</u>	<u>2,164</u>
	<u>8,443</u>	<u>8,490</u>
其他員工福利	<u>296,528</u>	<u>316,4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4,971</u>	<u>\$324,9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647	\$ 97,459
營業費用	<u>213,324</u>	<u>227,504</u>
	<u>\$304,971</u>	<u>\$324,96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957	\$ 71,1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7,169</u>)	(<u>108,185</u>)
淨 損 益	<u>\$ 37,788</u>	(<u>\$ 37,077</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610</u>	<u>\$ 11,03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542	\$ 31,3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841	3,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917</u>	(<u>8,8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300</u>	<u>\$ 26,46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7,920</u>	<u>\$ 143,3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6,846	\$ 24,3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304)	7,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17	(8,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841</u>	<u>3,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300</u>	<u>\$ 26,46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45	\$ 2,730
—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u>430</u>	<u>5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75</u>	<u>\$ 3,2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418	(\$ 2,528)	\$ -	\$ 14,890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1,050	-	-	11,050
呆帳費用超限	8,432	1,836	-	10,268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8,321	(2,255)	-	6,06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90	\$ 167	(\$ 430)	\$ 4,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7	887	-	-
其 他	4,100	(3,771)	-	329
虧損扣抵	-	4,411	-	4,411
	<u>\$ 54,998</u>	<u>(\$ 3,027)</u>	<u>(\$ 430)</u>	<u>\$ 51,5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99	\$ -	\$ 1,745	\$ 2,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70	-	2,370
其 他	-	520	-	520
	<u>\$ 799</u>	<u>\$ 2,890</u>	<u>\$ 1,745</u>	<u>\$ 5,434</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607	\$ 10,811	\$ -	\$ 17,418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1,050	-	-	11,050
呆帳費用超限	9,860	(1,428)	-	8,432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14,967	(6,646)	-	8,3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13	(438)	515	4,7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7	-	887
其 他	-	4,100	-	4,100
	<u>\$ 47,197</u>	<u>\$ 7,286</u>	<u>\$ 515</u>	<u>\$ 54,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3,529	\$ -	(\$ 2,730)		\$ 799
未實現兌換利					
益	<u>1,543</u>	<u>(1,543)</u>	<u>-</u>		<u>-</u>
	<u>\$ 5,072</u>	<u>(\$ 1,543)</u>	<u>(\$ 2,730)</u>		<u>\$ 79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35,493</u>	<u>\$ 512,065</u>	<u>\$ 695,3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9,554</u>	<u>\$ 127,369</u>	<u>\$ 138,55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29%(預計) 及 29.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2,620</u>	<u>\$116,9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2,620</u>	<u>\$116,9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8,100	178,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7
員工分紅	<u>2,143</u>	<u>1,4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243</u>	<u>179,7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認股權已被執行。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6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準，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準。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其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屆滿 4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0	\$ 13.39	6,000	\$ 15.2
本年度發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6,000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6,000</u>	13.39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逾期失效。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3.39	\$ 15.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96 年	1.96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依內含價值法計算，97 年 1 月 1 日前給與員工認股權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 6 年 度 認 股 權 計 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6%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7.13%
	股 利 率	-

	102年度		101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年度淨利	\$ 122,620	\$ 122,620	\$ 116,910	\$ 116,910
每股盈餘 (元)	0.69	0.68	0.66	0.65
擬制性淨利	122,620	122,620	116,910	116,910
擬制每股盈餘 (元)	0.69	0.68	0.66	0.65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06 仟元、1,560 仟元及 1,98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5,372	\$ 5,126	\$ 7,192
1~5 年	<u>2,213</u>	<u>3,795</u>	<u>3,024</u>
	<u>\$ 7,585</u>	<u>\$ 8,921</u>	<u>\$ 10,21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72 仟元、970 仟元及 9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8,512	\$ 7,176	\$ 7,719
1~5 年	<u>1,532</u>	<u>5,514</u>	<u>-</u>
	<u>\$ 10,044</u>	<u>\$ 12,690</u>	<u>\$ 7,71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7,726	\$ 117,726
債券投資	269,621	-	-	269,621
基金受益憑證	15,065	-	-	15,065
特 別 股	-	-	15,091	15,091
合 計	<u>\$ 284,686</u>	<u>\$ -</u>	<u>\$ 132,817</u>	<u>\$ 417,50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6,670	\$ 176,670
債券投資	133,148	-	-	133,148
基金受益憑證	91,320	-	-	91,320
	<u>\$ 224,468</u>	<u>\$ -</u>	<u>\$ 176,670</u>	<u>\$ 401,13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1,900	\$ 201,900
債券投資	219,084	-	-	219,084
基金受益憑證	74,762	-	-	74,762
特別股	7,617	-	-	7,617
	<u>\$ 301,463</u>	<u>\$ -</u>	<u>\$ 201,900</u>	<u>\$ 503,363</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76,670 \$201,900
外幣換算差額	4,590 (7,410)
購 買	15,091 -
處 分	(63,53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820)
年底餘額	<u>\$132,817</u> <u>\$176,670</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58,795	\$2,271,408	\$2,111,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7,503	401,138	503,3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1,162	1,063,305	1,230,3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2,385	\$ 42,639	\$ 7,633	\$ 10
權 益		13,817	8,665	418	91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0,422	\$ 915,548	\$ 944,1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2,751	325,138	230,6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6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1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5%，102及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4,234仟元及11,22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借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及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保險額度、取得之擔保品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A、B及C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692</u>	<u>\$ 26,3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訴訟擔保及備償專戶：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700	\$ 33,700	\$ 33,700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2	158	284
土地及房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28	84,964	85,899
土地及房屋（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215,820</u>	<u>217,821</u>	<u>219,822</u>
	<u>\$ 333,710</u>	<u>\$ 336,643</u>	<u>\$ 339,70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80,000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金額皆為 413,200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755		29.805		\$	2,019,438	
人 民 幣		32,733		4.92			161,015	
							<u>\$ 2,180,453</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116		29.805		\$	<u>420,71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753		29.805		\$	<u>1,095,4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2,838		29.04		\$	2,115,221	
人 民 幣		3,973		4.66			18,513	
							<u>\$ 2,133,734</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122		29.04		\$	<u>381,06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231		29.04		\$	<u>1,023,109</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998		30.28		\$	2,088,927	
人 民 幣		19,374		4.81			93,133	
							<u>\$ 2,182,060</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026		30.28		\$	<u>394,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979		30.28		\$	1,119,559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僅從事主機板之製造與銷售，其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亞太營運部門	\$ 3,902,461	\$ 4,078,307	\$ 43,018	\$ 148,190
美洲銷售部門	405,810	939,072	4,841	(4,895)
歐洲銷售部門	300,307	340,304	6,732	(3,06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608,578</u>	<u>\$ 5,357,683</u>	54,591	140,231
其他收入			68,370	39,6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89	(35,772)
財務成本			(30)	(745)
稅前淨利			<u>\$ 157,920</u>	<u>\$ 143,37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部門間銷售已沖銷。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門資產</u>			
亞太營運部門	\$ 3,449,615	\$ 3,278,450	\$ 3,273,662
美洲銷售部門	239,159	319,964	673,985
歐洲銷售部門	160,234	162,469	192,498
部門資產總額	<u>\$ 3,849,008</u>	<u>\$ 3,760,883</u>	<u>\$ 4,140,145</u>
<u>部門負債</u>			
亞太營運部門	\$ 1,248,573	\$ 1,187,566	\$ 1,389,156
美洲銷售部門	5,894	5,758	22,449
歐洲銷售部門	3,752	13,647	7,329
部門負債總額	<u>\$ 1,258,219</u>	<u>\$ 1,206,971</u>	<u>\$ 1,418,934</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505	(\$ 384,844)	\$ -	\$ 510,6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詳說明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1,463	-	-	301,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418,544	-	418,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詳說明 5.(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	1,149,628	-	-	1,149,62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84	(33,700)	-	2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詳說明 5.(1)
存 貨	1,098,932	-	-	1,098,932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55,222	(18,570)	-	36,652	其他流動資產	詳說明 5.(2)、(5)
流動資產合計	3,534,734	(18,570)	-	3,516,164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01,900	-	201,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詳說明 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1,900	(201,9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詳說明 5.(7)
固定資產淨額	126,753	21	-	126,774	固定資產淨額	詳說明 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19,822	-	219,8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詳說明 5.(3)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項目	說明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 219,843	(\$ 219,843)	\$ -	出租資產	詳說明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303	26,876	3,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5.(2)、(4)	
其他	31,522	3,234	-	其他	詳說明 5.(5)	
其他資產合計	268,668	(190,165)	3,018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132,055	\$ 5,072	\$ 3,018	\$ 4,140,14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668	\$ -	\$ -	\$ 7,6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38,037	-	-	1,038,03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0,395	-	-	50,395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133,672	-	-	133,6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1,552	-	-	101,55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31,324	-	-	1,331,32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64,786	5,072	17,752	87,610	其他負債	詳說明 5.(4)
負債合計	1,396,110	5,072	17,752	1,418,93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781,000	-	-	1,781,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91,712	-	-	91,712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854,878	-	2,493	857,371	保留盈餘	詳說明 5.(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27	-	(17,2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詳說明 5.(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872)	-	-	(8,87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2,735,945	-	(14,734)	2,721,211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32,055	\$ 5,072	\$ 3,018	\$ 4,140,1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658	\$ -	\$ -	\$ 1,080,6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4,468	-	-	224,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3,700	-	33,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詳說明 5.(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3,667	-	-	1,073,66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858	(33,700)	-	1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詳說明 5.(1)
存貨	628,353	-	-	628,353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121,470	(29,346)	-	92,124	其他流動資產	詳說明 5.(2)、(5)
流動資產合計	3,162,474	(29,346)	-	3,133,128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670	-	176,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670	(176,67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5.(7)
固定資產淨額	169,948	-	-	169,948	固定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17,821	-	217,8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詳說明 5.(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17,821	(217,821)	-	-	出租資產	詳說明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50	32,121	3,327	54,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5.(2)、(4)
其他	10,294	(1,976)	-	8,318	其他	詳說明 5.(5)
其他資產合計	247,665	(187,676)	3,327	63,316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756,757	\$ 799	\$ 3,327	\$ 3,760,88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375	\$ -	\$ -	\$ 7,37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22,189	-	-	922,18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25	-	-	4,025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95,826	-	-	95,82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92,176	-	-	92,17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21,591	-	-	1,121,591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說明
其他負債	\$ 65,012	\$ 799	\$ 19,569	\$ 85,380	其他負債 詳說明 5.(4)
負債合計	1,186,603	799	19,569	1,206,971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781,000	-	-	1,781,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91,712	-	-	91,712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685,811	-	18,805	704,616	保留盈餘 詳說明 5.(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00	-	(17,227)	(13,3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詳說明 5.(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731	-	(17,820)	(10,089)	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詳說明 5.(7)
股東權益合計	2,570,154	-	(16,242)	2,553,912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56,757	\$ 799	\$ 3,327	\$ 3,760,8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357,683	\$ -	\$ -	\$ 5,357,68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792,871)	-	168	(4,792,703)	營業成本		詳說明 5.(4)			
營業毛利		564,812	-	168	564,98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5,539)	-	450	(195,089)	推銷費用		詳說明 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586)	-	354	(99,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詳說明 5.(4)			
研究發展費用		(130,669)	-	241	(130,428)	研究發展費用		詳說明 5.(4)			
營業費用合計		(425,794)	-	1,045	(424,74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139,018	-	1,213	140,23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872	-	-	15,872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30,399	-	-	30,399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271	-	-	46,2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37,077)	-	-	(37,077)	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17,820)	-	17,820	-	減損損失		詳說明 5.(7)			
什項支出		(6,054)	-	-	(6,054)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951)	-	17,820	(43,1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124,338	-	19,033	143,37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6,255)	-	(206)	(26,461)	所得稅費用		詳說明 5.(4)			
合併總淨利		\$ 98,083	\$ -	\$ 18,827	116,910	合併總淨利					
					(16,0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詳說明 5.(4)			
					(1,21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詳說明 5.(7)			
					3,24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詳說明 5.(4)			
					(17,05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9,85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3,700 仟元及 418,54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22 仟元及 21,8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799 仟元及 5,072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2,121 仟元及 26,876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17,821 仟元及 219,822 仟元。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1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9,569 仟元及 17,7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327 仟元及 3,018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1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0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030 仟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同之所得稅調整減少 515 仟元。

(5) 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分別為預付費用 1,976 仟元及 3,234 仟元；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440 仟元及 2,265 仟元。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增 101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17,227 仟元，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6,670 仟元及 201,9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6,670 仟元及 201,900 仟元。另 101 年度減損損失調整減少 17,820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17,820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0 仟元及 384,844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7,176 仟元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保證額 保	期末 保證 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 (註3)	證 額
		公	司	名	稱						
0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 518,158 (對持股100% 之被投資公司 無此限制)	\$ 33,200 (USD 1,000)	\$ -	\$ -	-	\$ 1,295,395	

註1：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02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 $2,590,789 \times 20\% = 518,158$ 。

註3：102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 $2,590,789 \times 50\% = 1,295,395$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MACQUARIE PMI LLC PERPECTUAL 8.3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 19,024	-	\$ 19,024		
	RWE AG 7%	無	"	250	8,154	-	8,154		
	CITIC PACIFIC LIMITED EMTN 6.875%	無	"	200	6,227	-	6,227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 PERPETUAL 8.25%	無	"	300	9,746	-	9,746		
	JP-全球高收益債	無	"	-	58,861	-	58,861		
	BARCLAYS BANK PLC PERPETUAL REG-S 7.434%	無	"	500	16,412	-	16,412		
	BANCO DO BRASIL (CAYMAN) PERPETUAL 6.25%	無	"	300	6,858	-	6,858		
	I.T. LTD 6.25%	無	"	2,000	8,355	-	8,355		
	LA MONDIALE PERPETUAL 7.625%	無	"	404.5	12,657	-	12,657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4.625%	無	"	200	6,043	-	6,043		
	LLOYDS TSB BANK PLC PERPETUAL 6.9%	無	"	300	8,904	-	8,904		
	PHBS LTD PERPETUAL 6.625%	無	"	300	8,683	-	8,683		
	CITIC PACIFIC LIMITED PERPETUAL 8.625%	無	"	200	5,850	-	5,8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AG INSURANCE SA PERPETUAL 6.75%	無	"		600	\$ 18,824	-	\$ 18,824	
	CNP ASSURANCES PERPETUAL 6.875%	無	"		400	12,551	-	12,551	
	ARCELORMITTAL SA 7.5%	無	"		400	11,683	-	11,683	
	CREDIT AGRICOLE PREFERRED FUND TRUST PERPETUAL 7%	無	"		300	8,885	-	8,885	
	SINOCHEM COPR PERPETUAL REG-S 5%	無	"		200	5,600	-	5,600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6%	無	"		200	6,050	-	6,050	
	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PERPETUAL 6.5%	無	"		300	9,589	-	9,589	
	ICBC AISA LTD EMTA 4.5%	無	"		300	8,750	-	8,750	
	CHINA MERCHANTS LAND LTD 4.021%	無	"		200	5,943	-	5,943	
	CSSC CAPITAL 2013 LTD 2.75%	無	"		200	5,972	-	5,972	
基 金	NORDEA EUR HY BOND USD HDG ACC -N-	無	"		34	15,065	-	15,065	
						\$ 284,686		\$ 284,68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源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0	\$ 1,980	13.75	\$ -	註 1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5	400	0.05	-	註 1
	鴻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9	<u>50</u>	1.93	-	註 1
					<u>\$ 2,430</u>			
	未上市(櫃)股票 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68	\$ 115,296	10.13	-	註 1、2
	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特別股	無	"	506	<u>15,091</u>		-	註 1、2
					<u>\$130,387</u>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本公司原投資之 Kingboat Technology Limited 於 103 年 2 月 4 日更名為 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子公司	銷貨	\$ 405,810	8.96	約 120 天	無重大不同	略	長	\$ 167,320	14.71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Holdings B.V.	孫公司	銷貨	332,364	7.34	約 120 天	"	"	"	125,673	11.05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項回金額	提呆帳	備抵額	註
					金	額	處	理方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Biostar Microtech Netherlands B.V.	子公司 孫公司	\$ 167,320 125,673	2.43 2.64	\$ 56,019 14,502				\$ 22,705 36,653	\$ -	-	係截至 103.1.31 係截至 103.1.31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02年度 映泰公司	Garnet	1	銷貨收入		\$ 19,439	與一般交易同	-
		Garnet	1	銷貨成本		399,209	"	9
		Garnet	1	什項收入		4,446	"	-
		Garnet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9	"	-
		Garne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3	"	-
		Garnet	1	應付帳款		246	"	-
		Garnet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209	"	5
		Biostar U.S.A	1	銷貨收入		405,933	"	9
		Biostar U.S.A	1	什項收入		4,195	"	-
		Biostar U.S.A	1	應收帳款		167,320	"	4
		Biostar U.S.A	1	其他應收款		143	"	-
		Biostar U.S.A	1	應付費用		6,489	"	-
		Biostar Netherlands	1	銷貨收入		332,364	"	7
		Biostar Netherlands	1	什項收入		268	"	-
		Biostar Netherlands	1	推銷費用		40	"	-
		Biostar Netherland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06	"	3
		Biostar Netherlands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6	"	-
		Biostar Netherlands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	Garnet	Biostar U.S.A	2	銷貨成本	\$ 8,796			與一般交易同		-
		Biostar U.S.A	2	應付帳款	11,711			"		-
		Biostar Netherlands	2	應付帳款	5,530			"		-
2	Biostar U.S.A	Biostar Netherlands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52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327,523 (USD 10,700)	\$ 327,523 (USD 10,700)	10,700 仟股	100	\$ 315,840	\$ 17,307	\$ 17,307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美國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93,990 (USD 3,000)	93,990 (USD 3,000)	3,000 仟股	100	72,213	6,786	6,786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業	47,270 (EUR 1,000)	47,270 (EUR 1,000)	10 股	100	28,479	3,887	3,887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47,270 (EUR 1,000)	94,250 (EUR 2,000)	10 股	100	29,914 USD 1,005	3,926 USD 135	3,926 USD 135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損(註1)	列 損(註1)	期末 帳面 價值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之投資 收益
東莞光遠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械、工業電腦 及顯示卡產品 之加工、製造與 買賣	港幣145仟元 (註3)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 大陸公司	\$ -	\$ -	\$ -	\$ 22	-	\$ -	22	\$ -	\$ -	-
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電子技術諮詢服 務	美金125仟元 (人民幣764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 大陸公司	-	-	-	(67)	100	(67)	67	3,658 USD 12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折合新台幣 -	USD 125 仟元 (人民幣76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725 仟元 (註4)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 1,554,473 仟元

註1：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投資資金係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之自有資金，並未由台灣匯出。

註3：已於103年1月28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核准函。

註4：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匯率新臺幣29,805元兌1美元換算而得。

